# **员工持股协议**

****甲方（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合伙企业，其经营宗旨为投资持有丙方股权，并作为丙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乙方通过持有甲方出资间接持有丙方股权。

2.丙方是一家致力于从事        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甲方目前持有丙方    %股权。

3.乙方是丙方员工，经考核认定，其具有参与丙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有权根据本协议及《        （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以间接持股方式获授丙方股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就丙方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权管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持股方式及价格**

1.1 乙方在符合本协议及甲方《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于    年    月    日前通过认购甲方出资额的方式取得丙方的出资额，从而实现通过甲方间接持有丙方相应份额的股权。

1.2 乙方作为出资人认购甲方    万元出资，占甲方现有出资额的    %，出资方式为货币。甲方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完成缴纳出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缴纳出资，逾期缴纳出资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甲方出资的权利；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仅缴纳部分出资的，则乙方仅以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限享有出资权益，其余未缴纳的出资视为乙方已放弃认购该部分出资的权利。

### **第二条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乙方、丙方已完全了解本协议涉及的事项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2 甲方、乙方、丙方就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3 除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的权利。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丙方发展、经营决策有权通过甲方行使建议权，但承诺无条件支持丙方及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有决策及发展方针。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丙方公司章程、乙方与丙方的劳动合同以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作为丙方员工的有关义务，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乙方在丙方继续工作的年限不少于六年或直至丙方上市满三年，两者以较晚到达的期限为准。

（4）在服务期间，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受聘岗位的要求为丙方工作，并有权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且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5）乙方必须严格保守丙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泄露、透露或协助他人泄露透露丙方或甲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信息。

（6）乙方自愿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在丙方任职期间及因任何原因离职后2年内，未经丙方书面允许，不得在丙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从事大型精密负责压铸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或其他与丙方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该等公司或机构提供技术、业务支持、服务、指导；未经丙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或参股与丙方主营业务相近或类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机构。

###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

4.1 乙方通过甲方间接持有的丙方股权在完成授予之日（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4.2 乙方在上述期限内确需转让上述股权的，应当符合如下约定，并通过转让乙方所持甲方的出资完成：

（1）经丙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

（2）受让人须为甲方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且甲方的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在甲方的出资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

### **第五条 乙方发生异动的处理**

5.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丙方内，或在丙方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但是，乙方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丙方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丙方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丙方解除或终止与乙方劳动关系的，自乙方职务变更或丙方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乙方取得甲方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出资。

5.2 乙方因辞职、丙方裁员而离职，自乙方与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乙方取得甲方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出资。

5.3 乙方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

5.4 乙方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工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

5.5 乙方发生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由丙方法定代表人与乙方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不做变更，丙方总经理有权决定乙方个人层面考核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乙方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乙方出资，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乙方出资变更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乙方取得甲方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出资。

5.6 乙方绩效考核不合格或是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绩效考核低于良好的，由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乙方取得甲方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出资，乙方的绩效考核办法由丙方另行制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2 乙方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外，乙方违反按本协议约第3.2条（3）至（6）款任何约定之一的，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乙方取得甲方出资时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甲方的所有出资。

（2）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乙方出资时，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办理转让其出资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签署相关文件等），否则需按其取得甲方出资的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仍有权继续回购乙方所持出资。

（3）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约定的，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总额或是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计算，两者取较高值；如本协议另有约定，依照协议约定。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各方应当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2 乙方获知的丙方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经营信息，均应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七天内提供事件情况及本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各方可以根据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有关各方依法承担。

9.2 丙方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丙方另行制订，经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9.3 本协议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乙、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绩效考核任务书》等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本协议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绩效考核任务书》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则按前述协议、合同的约定执行。

9.4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协议所留联络方法是双方指定的联络方式，与本协议签订履行相关的联络文件一经送达或寄达对方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方法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产生变更之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负。

9.6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持有一份，丙方存档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各方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达成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乙方（签名）：****

****丙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